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 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东 方 · 花 旗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睿、郁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联得股份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联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的行为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联旺	指	上海联旺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联得股份项目组
瑞华所、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花旗设立项委员会，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分管业务的副总裁、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提名的其他财务专家、法律专家或其他专家组成。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项目承做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正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委员共计 6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郑睿、郁建、刘俊清、周天宇、张亦驰、宋杨。项目组成员自 2012 年 8 月起陆续开始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联得股份项目组自 2013 年 1 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项目组整理了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项目组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

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国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生产车间、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以及研发中心下设的电气开发部、视觉系统开发部、AOI 软体开发部、电子资讯开发部、物流体开发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开发四部等部门。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障部门、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1) 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情况。

2) 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3) 出资、股权变动及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

4) 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 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签署情况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

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6) 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7) 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所

处行业情况进行了解。

2) 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采购订单情况，核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与采购部门主管、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历年产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运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环保、安监等情况。

4) 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销售订单、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等。

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1) 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账簿、交易凭证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

进行了访谈、咨询，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具体交易内容，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1)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考试，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2)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3)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

4)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1)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

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等。

2)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3)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4) 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5) 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接受的外部审计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6) 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7) 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1)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3) 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对上述比例进行分析。

4) 损益类科目

查验了发行人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等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发送询证函，对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本的核算方法，采购订单、入库单等文件，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非经常性损益表等，核查了相关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费用项目的合理性等。

5) 资产负债类科目

查验了发行人账目，对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项目的产生依据、期间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重要科目进行了核查分析，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是否良好，负债情况是否合理。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针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进行了分析调查。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审批文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

（9）风险因素事项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同发行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郑睿、郁建担任联得股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3 年 1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主要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刘俊清：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收集和检查工作底稿，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改工作。

周天宇：主要参与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并配合

保荐代表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张亦驰、宋杨：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了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数据校对复核等方面的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制作和修改反馈意见，并实地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共8名，其中内核委员2名，业务人员6名。

2014年3月18日到2014年3月20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尹璐、汪天仪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4年4月，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4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5名。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

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花旗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发行人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方式且租用房屋未取得产权，不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法律及相关政策，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公司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

2、2002 年联得有限设立时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系分期缴付完成，但 2005 年公司法修订前不允许分期缴付出资，需要核查公司设立时分期缴付出资的法规依据；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热压邦定类和贴合类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和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旺和衡阳联得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联得股份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内部控制体系问题

联得股份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已经有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这些制度并没有进行系统化的归集和整理，形成完整的体系。同时，联得股份虽然安排了相应人员履行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职责，但是未建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并同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成为有机整体，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项目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制度设计，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问题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联得股份的管理层对于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着明确的目的和清晰的想法，但是对于上市申请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审批、相关文件准备等方面所要达到的要求没有明确的认识。

核查过程：项目组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等形式，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并与公司共同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细节、操作流程及详细的工作计划，协助公司选定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写机构。

问题三：存货管理问题

由于联得股份业务发展较快，同时受到客户验收周期的影响，其账面存货余额较大。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就大额发出商品取得相对应合同，并对合同方通过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存货进行期末盘点。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联得股份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整理核查。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减值准备的计量要求，逐项确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规范存货核算及合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提供依据。

目前，公司日常存货管理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稳定、合理运行，账面存货与业务发展规模基本匹配，并依据审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

了跌价准备。

问题四：生产用地合法性问题

联得股份原深圳厂区部分用地的生产用地为租赁，该场所的法律手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所有租赁厂房的相关租赁合同并要求提供租赁厂房合法房屋产权证明。针对部分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厂房，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租赁情况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原因。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结合深圳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以往案例，要求联得股份对此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并尽快解决。经过项目组的协助及联得股份的努力，联得股份深圳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租赁的无证房产目前部分已获得妥善解决，部分原无证房产已由区级规划部门协调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解决或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内容涵盖规定要求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的各个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和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核算准确。

问题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私募基金是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备案进行了核查。

1、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查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

（2）保荐机构通过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富海银涛的基本工商信息，取得了富海银涛的合伙协议。

（3）保荐机构取得了富海银涛出具的《关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说明》，取得了富海银涛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表、基金运作账户等备案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富海银涛的登记以及基金备案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富海银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 股权。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海银涛采用合伙企业形式，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

（3）富海银涛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登记并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成后进行备案。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核查报告的主要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2012 年 5 月王亚春及刘宗杰以妻与子的身份继承受让了刘知生 0.08% 的发行人股份，根据继承法，父母也是第一顺位继承人，申报材料中仅提

及王亚春女儿刘烨放弃继承权，但未提及刘知生父母。请项目组进行核查。

回复或落实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时，刘知生父母已经去世。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正处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64357 号，证明“被继承人刘知生的父母亲均已先于被继承人刘知生死亡”。衡阳县民政局亦出具了刘知生的父母的死亡证明。

问题二：说明特种设备使用受到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详细情况。

回复或落实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发行人使用的两台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其执法人员当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深）市监特令[2013]第 0000532 号），责令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前改正。发行人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即安排行政人员向主管部门咨询起重设备注册报备等相关事宜，获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 1t 以上的起重设备需要办理注册登记。因发行人起重设备额定起重量正好是 1t，误认为该等起重设备不属于使用注册登记范围；同时，发行人行政部联同车间管理对现有起重设备操作规程重新进行规范，并张贴在现场，以备 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复检。后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原定 8 月 23 日的复检工作延迟到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复检的过程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告知额定起重量超过 1t(含 1t)的起重设备均属于特种设备，必须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办理使用注册登记，因此此次设备复检仍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出具“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 4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罚 2,000 元。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罚款，并组织其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行人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所有需要起重的工件重量都小于 1t 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原有的起重设备全部由 1t 更换成 0.9t，并在起重设备上加装过载保护装置，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后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整改符合相关规定。自此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事情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浪所于2015年6月出具《证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接受我局关于违规使用未经注册的起重器械一事，该公司已缴纳2000元罚款，该案已于2013年11月6日办理结案。经调查，该公司已对相关起重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由原来的1t更换为0.9t，相关起重设备已符合相关使用规定要求。该公司被处以2000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自此未再发生类似事情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具备规范运作意识。

问题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3000 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而 2013 全年发行人所有设备类产品数量仅 1000 台左右。请结合未来订单、预期生产规模需求分析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回复或落实情况：

（1）平板显示下游应用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过多年的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急剧增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一起成为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isplaysearch 的统计，1998-2010 年，全球平板显示面板收入从 110 亿美元增长到 1,163 亿美元，产业规模扩大了约 10 倍，已经成为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成熟产业。

近年来，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液晶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爆发式扩张带动平板显示行业进一步发展，对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多。随着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平板显示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仍将呈现出持续发展的局面，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将会极大地带动平板显示器的市场需求，为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在下游电子整机市场持续发展的带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有望继续

扩张，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平板显示面板营业收入将达到 1,563.89 亿美元。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业带来巨量的市场需求。

(2) 募投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打破现有产能限制，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由于近年来平板显示生产设备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生产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在产能不足的背景下，公司只能保证核心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订单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束缚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国际化竞争力的建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地解决公司订单增加而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市场份额并扩大规模化效应，不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3) 项目从开始建设至建成投产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

根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描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两年达产，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达 80%，第二年达产 100%。目前联得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在现阶段难以投入大量的资金开展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预计募投项目自上市后才能进入正式建设阶段。因此相关募投项目预计要在 3-4 年后才能形成正式产能。

未来平板显示设备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而且随着设备国产化和自动化趋势的形成，未来国产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将有较大的增长，这都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 募投项目建成后，目前产能将由衡阳联得接续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经营场地为租赁，且部分生产场地因为历史原因未及时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且预计短期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于 2013 年在湖南省衡阳市购买了土地，并拟在此实施募投项目，募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将由现址搬迁至衡阳公司自有厂房，目前产能将由衡阳联得接续，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法律瑕疵的问题也将得到解决。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业务发展的沿革；分析 2013 年产品销售量和产销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或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补充披露如下

2002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 ACF 粘贴机，成为飞利浦液晶显示系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 ACF 粘贴机产品大量用于飞利浦公司各种格型号的小尺寸液晶模组生产中；随后，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 ACF 粘贴机、偏光片贴附机、FOG 热压设备先后被富士康、深天马 A、信利国际等国内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广泛采用，从而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的技术优势地位。

2006 年，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中尺寸基于 TFT 技术的 FOG 邦定机，并被深天马 A、京东方广泛应用，打破了国际巨头的技术垄断，成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

2009 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推出基于 CTP 技术的自动邦定机、薄膜对玻璃贴合机、玻璃对玻璃贴合机等产品，被富士康等企业用于苹果公司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生产中，实现了公司产品技术的全面升级。

2012 年，公司又推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背光叠片机、全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水胶贴合机、软膜贴合机、OGS FPC 邦定机、Film FPC 邦定机等新产品，被众多平板显示器件和触摸屏等零组件生产企业采用。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创新速度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013 年，公司将原有的玻璃对玻璃、薄膜对玻璃贴合设备等在工艺结构上

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全力推行全贴合工艺设备，以满足欧菲光、信利国际、深天马 A 等高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广泛应用于三星、苹果等公司的智能手机，实现了公司产品在全贴合工艺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为了满足触摸屏行业新技术多生产设备的要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基于 in-cell、on-cell 内嵌式触控技术的热压绑定设备，巩固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015 年，眼镜、手套、手表等智能穿戴产品日益进入大众视野，为契合智能穿戴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关的弯曲成形设备、3D（2.5D）曲面贴合设备，紧跟穿戴式智能设备行业发展的趋势并保持在自动化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

（2）2013年产品销售量和产销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原因

2013年，发行人产量为431台，销量为358台，产销率为83%，较2012年103%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研究开发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工艺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逐步增加，客户装配、调试时间更长，截至2013年期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并未确认收入。

问题二：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因为产能不足而放弃部分订单的情况，请简单介绍。未来的客户扩充规划是怎样的？未来产能扩张是否会带来毛利率的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否涉及主要经营区域的变更以及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回复或落实情况：

（1）发行人客户发展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早期，凭借产品质量及服务积累了一批客户。伴随近年来尤其是2009年以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市场规模扩大，受制于产能，发行人优先满足核心或长期客户需求。

（2）发行人未来客户扩充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欧菲光、富士康等国内外上市公司，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触摸类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的不断演进，欧菲光、富士康等触摸屏制造或组装公司先后在江西、河南等内地投资扩产。发行

人作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且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已与富士康、蓝思科技、信利国际、欧菲光、超声电子、深天马A等平板显示行业的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未来客户及市场发展规模较为可观。

(3) 发行人扩大产能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等，进一步扩大产能。因此虽然发行人产能扩大后，会在继续满足核心或长期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中小型客户，但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产能后，针对供应商及客户将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更有利于成本控制并进而有利于保持毛利率的稳定或上升。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衡阳联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商，近年来欧菲光、富士康等客户先后在江西、河南等内地投资扩产，发行人在衡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靠近客户，缩短市场反应时间，有效缩短服务距离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运输费用，从而对发行人产生积极影响。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一：请介绍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的情况。

回复或落实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销售包括嵌入式软件的产品时，在调试完毕、客户出具验收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计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并据此计算即征即退税额。

问题二：请详细披露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回复或落实情况：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2.57，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率。2013 年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较高，客户装配、调试时间更长，截至 2013 年期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并未确认收入。而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为迅速，由 2012 年末的 46,761,778.35 元增长至 2013 年末 76,892,073.90 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研究开发水平的不断提升，所生产设备的工艺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逐步增加，相应的回款周期有所增加。

2012年、2013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8、1.70，主要是由于2013年当年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存货增长率，2013年公司部分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较高，客户装配、调试时间更长，截至2013年期末客户尚未完成验收，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使期末存货金额有所增加。

问题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

回复或落实情况：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 2,107.81 万元，占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20.60%。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属于新增客户，其销售额合计 838.60 万元，占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6.09%。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2,122.54 万元，占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 14.9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以来营业收入及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14%，并于 2011 年-2012 年先后设立长沙蓝思等生产基地，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发行人作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凭借优异产品质量、良好全面的售后服务，抓住平板显示行业较高景气

度以及蓝思科技扩大生产的契机，成功进入蓝思科技供应链，并使其成为发行人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硅材料、光伏组件等，2014 年平板玻璃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南玻 A 将超薄电子玻璃作为突破口，加大宜昌超薄电子玻璃基地建设并于 2014 年建成投产，致力于成为产品线丰富的超薄电子玻璃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和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凭借优异产品质量、良好全面的售后服务，抓住平板显示行业较高景气度以及南玻 A 加大宜昌生产基地建设的契机，成功进入南玻 A 供应链，并使其成为发行人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宝登（香港）有限公司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有客户，未有新增客户。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朗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马达，发行人采购额合计 4,648,495.79 元，占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 14.10%；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属于原有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2015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明斯克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属于新增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真空泵，发行人采购额合计为 3,127,521.92 元，占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的 13.8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属于原有供应商，无新增供应商。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东方花旗召开内核会议对联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情况进行问核，参与问核人员为 5 名内核委员，问核内容包括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以及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具体核查程序等方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国浩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成员签名： 周天宇
周天宇

张亦驰
张亦驰

宋杨
宋杨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俊清
刘俊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睿
郑睿

郁建
郁建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骥
马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崔洪军
崔洪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骥
马骥

